

二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HyBase V56L, HyBase V50L, HyBase V30L¹，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 666 号。电动综合手术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8\%$ ³。电动综合手术床的手术床整机及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综合手术床的生产与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LED 手术无影灯 HyLED Q60、手术辅助移动式手术照明灯 HyLED Q60M¹，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 666 号。LED 手术无影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8\%$ ³。LED 手术无影灯的 C 臂组件及无影灯头⁴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手术无影灯的生产与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生一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